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947號

原告 王雪美
被告 舶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鉅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亦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